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法东徐意字【2024】第 A060301 号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绿地商务城蓝海 office A 座 20 层

电话/传真：0516-8888 8008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四、公司的设立 .....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八、公司的业务 .....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65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72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3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5
十五、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8
十六、公司的税务 .....	7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88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88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91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2
二十二、结论意见 .....	9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智先生、智先生电器	指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智先生有限	指	徐州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系由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徐州百可得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勾藤电子	指	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高新材	指	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欧客电子	指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转让所持股权
南京分公司	指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邳州润港	指	邳州市润港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167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指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

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和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问题作出判断。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且力所能及范围内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

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就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挂牌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核。经查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可直接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智先生电器是由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的智先生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查询日，智先生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MAB0B39	企业名称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刃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50 万元/1,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 666 号		
营业期限	2015-10-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碾庄税务分局、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邳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邳州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自智先生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是由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的智先生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自智先生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取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09,496.32 元、66,937,525.39 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99.19%、99.3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组织架构图、相关管理制度、“三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履行凭证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查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说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

开信息，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与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不

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27 日，智先生有限取得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证书，公司在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智先生 A，企业代码：652159。

(2) 2023 年 6 月 8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于官网刊登《关于同意‘智先生 A’终止挂牌的公告》。

(3) 2023 年 8 月 1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说明》，智先生电器在我中心成长板展示挂牌期间，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定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4) 2024 年 4 月 8 日，智先生向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提交“专精特新”专板入板申请表。

(5) 2024 年 4 月 24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审查意见：经查企业符合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业务规则（试行）》规则的人板条件要求，属于省级工信部门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依规进入规范层进行培育。

(6) 2024 年 6 月 3 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公司（企业简称“智先生 A”，股权代码 JZ00008）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主办券商已取得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7 号), 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2.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 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智先生电器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由智先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股东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 (一) 智先生有限股东会决议

2023年5月6日，智先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具体如下：

1. 公司类型由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过核准名称为准）；

2.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3）第0263号）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徐专字（2023）00076号），确认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07.15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623,652.89元。

3. 同意按照公司股改方案，以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24,623,652.89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的依据，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150万元，股份总数1,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3,123,652.89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整体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刃非	621	54	净资产折股
2	刘国栋	218.5	19	净资产折股
3	于结冰	172.5	15	净资产折股
4	侯凯	138	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50	100	-

### (二) 发起人协议书

2023年5月6日，智先生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各发起人同意按照智先生有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4,623,652.89 元折股形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5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三) 创立大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 (四) 验资报告

2023 年 5 月 22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徐验字（2023）00009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3,002,514.14 元，负债总额为 28,378,861.25 元，净资产为 24,623,652.89 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 11,500,000.00 元，其余部分 13,123,652.8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 (五) 工商登记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徐州市行政审批局“（320303000329）登字[2023]第

05260020号”《登记通知书》核准，智先生电器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MAB0B39）。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1,15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于刃非；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住所：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 66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先生电器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相关程序，其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

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二)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体系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五) 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公司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身份证等，公司系由4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分别为于刃非、于结冰、刘国栋、侯凯，公司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于刃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身份证号码3203821984\*\*\*\*\*。

2.于结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住址:江苏省邳州市赵敦镇,身份证号码3203821981\*\*\*\*\*。

3.刘国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身份证号码3708111985\*\*\*\*\*。

4.侯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身份证号码3708111985\*\*\*\*\*。

经查验,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徐验字(2023)00009号),公司系由智先生有限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截至2023年10月31日拥有的智先生有限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投入公司。公司设立后,原智先生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继承,公司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三) 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智先生电器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均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在股份总额中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即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150 万股，共有 4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于刃非	621	54	境内自然人
2	于结冰	172.5	15	境内自然人
3	刘国栋	218.5	19	境内自然人
4	侯凯	138	1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50	100	--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以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于刃非与于结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于刃非直接持有公司 5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于刃非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于刃非之兄于结冰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于结冰与于刃非合计持有智先生电器 69% 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69%，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刃非、于结冰，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于刃非、于结冰出具的声明、其住所地公安部门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五) 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自其前身智先生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 智先生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智先生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智先生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10 月，智先生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如下：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文件号为“(pz03820023)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10100104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徐州百可得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于结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4日，公司获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1MAB0B39)，公司名称为：徐州百可得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住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海河路16号；法定代表人：于结冰；注册资本：208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经营范围：冷暖设备、碳晶电热板、桑拿设备、足浴桶、节能保温材料、智能温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物联网系统的研发、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先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于结冰	208.00	100	货币	2017年12月30日
合计		208.00	100	——	——

## 2. 2017年9月，智先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9日，于结冰分别与刘国栋、于刃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结冰将其在公司拥有的44.72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46.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国栋；将其在公司拥有的65.52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6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刃非。

2017年9月20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原股东于结冰将其所持公司股权110.2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3%)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于刃非65.52万元(占



公司注册资本的 31.5%)、刘国栋 44.72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1.5%)。

智先生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先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于结冰	97.76	47	货币	2035 年 10 月 10 日
2	于刃非	65.52	31.5	货币	2035 年 10 月 10 日
3	刘国栋	44.72	21.5	货币	2035 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208.00	100	——	——

### 3. 2019 年 2 月, 智先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30 日,智先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智先生有限注册资本由 208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加的 792 万元由原股东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372.24 万元、249.48 万元、170.28 万元,资金于 2035 年 10 月 10 日前交付。

智先生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智先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于结冰	470.00	47	货币	2035 年 10 月 10 日
2	于刃非	315.00	31.5	货币	2035 年 10 月 10 日
3	刘国栋	215.00	21.5	货币	2035 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1,000.00	100	——	——

### 4. 2022 年 9 月, 智先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0 日,于结冰与于刃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结冰将其在公司拥有的 300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刃非。

2022年9月1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于结冰将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刃非。

智先生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先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于刃非	615.00	61.50	货币	2035年10月10日
2	刘国栋	215.00	21.50	货币	2035年10月10日
3	于结冰	170.00	17.00	货币	2035年10月10日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 5. 2022年10月，智先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年10月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智先生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50万元，新增加的150万元由股东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侯凯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6万元、2.5万元、3.5万元、138万元，资金于2035年10月10日前交付。

智先生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于结冰	172.50	15.00	货币	2035年10月10日
2	于刃非	621.00	54.00	货币	2035年10月10日
3	刘国栋	218.50	19.00	货币	2035年10月10日
4	侯凯	138.00	12.00	货币	2035年10月10日
合计		<b>1,150.00</b>	<b>100.00</b>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先生有限此次增资存在股权激励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先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二）智先生电器的股本及演变

2023年5月，智先生电器设立，关于智先生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智先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股东作出的《承诺》，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智先生有限系依法设立，其期间的股权变化、增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智先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家用电器研发; 家用电器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物联网技术研发; 照明器具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家居用品制造; 石墨烯材料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家居用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4”]。

## 2.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取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409,496.32 元、66,937,525.39 元, 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99.19%、99.36%,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智先生电 器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 证	锅 32 苏 CT10017 [22]	2023 年 6 月 18 日	邳州市市监 督局	-
2	智先生有 限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GR20223200285 6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江苏省科技 厅、江苏省 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 局	三年
3	智先生有 限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04123002	2021 年 4 月 21 日	-	-
4	勾藤电子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04195113	2022 年 8 月 19 日	-	-
5	智先生电 器	江苏省专 精特新中 小企业	NO.20231100	2023 年 12 月	江苏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6	智先生有 限	海关进出 口货物收	3203960BLJ	2021 年 4 月 23 日	徐州海关	长期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发货人备案回执				
7	勾藤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3961265	2021年3月11日	徐州海关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拥有的部分经营资质系智先生有限取得，相关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公司系由智先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智先生有限的权利义务由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证书办理更名手续期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的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除进行部分境外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的情形。

###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

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 结合《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于刃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于结冰与于刃非系兄弟关系, 合计持有公司 69% 的股份,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 除于刃非、于结冰外,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刘国栋、侯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形如下：

##### (1) 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勾藤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企业公示系统，勾藤电子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徐州市云龙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35629845829），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侯凯，住所为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商业外街 6、SOHO3、SOHO4 号楼 2-513，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制造。

根据勾藤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智先生电器持有勾藤电子 100% 股权。

##### (2) 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

根据哈高新材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企业公示系统，哈高新材设立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7LDMPRXW），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刃非，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 666 号，经营范



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哈高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智先生电器持有哈高新材 100%股权。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3月15日）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于刃非	3203821984*****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结冰	3203821981*****	董事
3	秦继光	3203821984*****	董事
4	刘国栋	3708111985*****	董事
5	侯凯	3708111985*****	董事
6	徐培	3203821988*****	监事会主席
7	冯云	3203821985*****	职工代表监事
8	赵成	3203821990*****	监事
9	胥愿	3203221991*****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关联关系：于刃非与于结冰系兄弟

关系；刘国栋与胥愿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15日）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苏州成化元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秦继光持有该合伙企业 8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它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成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成化元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董事秦继光直接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	南京成化元兴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成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 2.04%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合肥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秦继光持有该合伙企业 85%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成化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秦继光持有该公司 1.82%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秦继光之母彭金兰持有该公司 98.18% 的股权	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创业空间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其他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其本人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徐州诚益安建筑	财务负责人、董事	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劳务有限公司	会秘书胥愿之父胥继成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胥愿之兄胥实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宁宗正茶中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国栋妹夫秦军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p>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谷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3	<p>济宁乾盛商贸有限公司</p>	<p>公司董事刘国栋妹夫秦军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p>	<p>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p>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p>茶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谷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4	邳州市沂河圆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刃非岳父胡圣杰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邳州市大伟板材加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刃非妻兄	木片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胡大伟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网为机电（邳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培之兄徐作章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变压器、电机及配件、涂层、金属零部件制造、销售、研发、技术服务；金属表层处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宜欧客电子 100%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庆磊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邳州市顺意丧葬用品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于结冰之妻陈莹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莹已于2024年3月7日将该个体工商户转让给尚传兰	一般项目：殡仪用品销售；礼仪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月20日，智先生有限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宜欧客全部股权以2023年1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定价，转让给王庆磊。

2023年1月30日，王庆磊与智先生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智先生有限将其持有的宜欧客100%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庆磊，双方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年2月1日，智先生有限与王庆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价格由0元变更为39639.83元，王庆磊已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经智先生、宜欧客及王庆磊共同确认，此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除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销售情况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收入	勾藤电子	-	4,575,004.42
销售商品收入	宜欧客	2,457,137.62	-
合计		2,457,137.62	4,575,004.42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于结冰、陈莹、 于刃非、胡莉	智先生有限	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于刃非、胡莉	智先生有限	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22 年 10 月 29 日，智先生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

号为 JK08382200034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同时，于结冰、陈莹、于刃非、胡莉作为保证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分别为 BZ083822000399、BZ083822000400、BZ083822000401、BZ083822000402）。

(2) 2022 年 10 月 31 日，智先生有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8002202230913520 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80 万元（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为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同时，于刃非、胡莉作为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共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HT8002202230913520-1）。于刃非、胡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以于刃非、胡莉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产权证书：苏(2018)徐州不动产权第 0058354 号）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于刃非	700,000.00	850,000.00	1,550,000.00	-
于结冰	2,620,000.00	200,000.00	2,820,000.00	-
刘国栋	1,645,000.00	-	1,645,000.00	-
黄立伟	1,570,000.00	-	1,570,000.00	-
合计	6,535,000.00	1,050,000.00	7,585,000.00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于结冰	-	-	6,495.55	324.78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黄立伟	-	-	47,556.32	2,377.82	备用金
应收账款	宜欧客	788,009.37	39,400.47	-	-	货款
<b>合计</b>		<b>788,009.37</b>	<b>39,400.47</b>	<b>54,051.87</b>	<b>2,702.60</b>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其他应付款	侯凯	-	46,633.33	员工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刘国栋	-	100.44	员工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于刃非	2,872.96	-	员工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于结冰	690.00	-	员工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黄立伟	30,673.92	-	员工报销款
<b>合计</b>		<b>34,236.88</b>	<b>46,733.77</b>	

5. 关联租赁

项目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出租房屋	勾藤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	10,500.00
出租房屋	宜欧客	房屋及建筑物	-	10,500.00
<b>合计</b>			<b>-</b>	<b>21,000.00</b>

## 6. 收购关联方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被收购的公司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侯凯	收购勾藤电子 95%股权	勾藤电子	-	1,248,732.00
胥愿	收购勾藤电子 5%股权	勾藤电子	-	65,723.00
陶素芹	收购宜欧客 100%股权	宜欧客	-	2,000.00
合计			-	<b>1,316,455.00</b>

(1) 2022 年 6 月 6 日, 智先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拟以勾藤电子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按照评估值公允定价, 收购勾藤电子 100%的股权 (侯凯持股 95%, 胥愿持股 5%) 。

2022 年 7 月 25 日, 徐州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徐公评字 (2022) 第 101 号), 评估结果为: “经评估, 委评资产的评估值为 2,685,585.23 元, 负债为 1,371,130.05 元, 净资产 1,314,455.16 元” 。

2022 年 8 月 5 日, 公司与侯凯、胥愿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侯凯将其持有的勾藤电子 95%的股权以人民币 124.87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先生有限; 胥愿将其持有的勾藤电子 5%的股权以人民币 6.57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先生有限。

同日, 勾藤电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22 年 6 月 6 日, 智先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拟以宜欧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按照评估值公允定价, 收购宜欧客 100%的股权 (胥愿之母陶素芹持股 100%) 。

2022 年 7 月 15 日, 徐州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徐公评字 (2022) 第 211 号), 评估结果为: “经评估, 委评资产的评估值为 43,124.87 元, 负债为 41,124.87 元, 净资产 2,000 元” 。

2022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与陶素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侯凯将其持有的宜欧客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先生有限。

同日，宜欧客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三）关联交易决策及规范制度

经查验，智先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刃非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其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

1. 根据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刃非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

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刃非先生、于结冰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方均已作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无已登记房产。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邳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23)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197号	公司	邳州市赵墩镇邳贾公路南、兴业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5,340.27	2073年9月24日	无

#####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 (<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15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的已注册商标1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	4622 6438	16	2020年 12月28 日至2030 年12月 27日	平版印刷工艺品; 镶框或未镶框的 绘画; 宣传画; 油 画; 艺术画; 数字 艺术微喷印画; 绘画板; 日历; 图 画; 黑板	原始 取得	无
2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	3439 8902	21	2019年 09月28 日至2029 年09月 27日	驱蚊剂用插电式 扩散器; 动物饲 料槽	原始 取得	无
3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	3439 8884	10	2019年 09月07 日至2029 年09月 06日	性爱娃娃; 性玩 具;	原始 取得	无
4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	3439 6521	9	2019年 09月28 日至2029 年09月 27日	机械式标志; 小 型投影仪; 个人 用防事故装置; 烟雾探测器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	3439 3172	35	2020年 08月21 日至2030 年08月 20日	广告牌出租; 计 算机网络上的在 线广告; 广告宣 传本的出版; 为 零售目的在通讯 媒体上展示商品; 货物展出; 户外 广告; 通过网站 提供商业信息; 商业管理和组织 咨询; 市场营销; 销售展示架出租	原始 取得	无
6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	3437 4219	42	2019年 07月07 日至2029 年07月 06日	气象预报; 气象 信息; 工业品外 观设计; 服装设 计服务; 化妆品 检测; 生物克隆 服务; 化学分析; 测量设备出租; 平面美术设计; 艺术品鉴定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	3274 7017	20	2019年 04月28 日至2029 年04月 27日	镀银玻璃(镜子); 相框边条; 镜子 (玻璃镜); 画框; 浴室镜; 相框(非 贵金属); 图画 和相片用框; 装 饰镜; 画框挂杆; 展示板	原始 取得	无
8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	3273 4590	9	2019年 06月14 日至2029 年06月 13日	热调节装置; 能 源管理用电气控 制设备; 供热管 理用电气控制设 备; 恒温器; 温度 指示计; 湿度表; 印刷电路板	原始 取得	无
9	智先生 电器	可恣	2964 0411	35	2019年 01月14 日至2029 年01月 13日	通过网站提供商 业信息; 组织商 业或广告展览; 进出口代理; 广 告宣传; 市场营 销; 计算机网络 上的在线广告;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会计;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10	智先生 电器	可恣	2963 5165	11	2019年 01月21 日至2029 年01月 20日	电暖器; 浴室装置;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润湿空气装置; 空气调节装置; 加热元件; 便携式取暖器; 加热板; 电加热装置	原始 取得	无
11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	2209 2801	11	2018年 03月28 日至2028 年03月 27日	灯; 冰箱; 电暖器	继受 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	6228 5839	11	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浴霸; 电加热毛巾架; 桑拿浴设备; 非医用熏蒸设备; 沐浴用设备; 浴室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3	勾藤 电子	Byecold	2063 3065	35	2017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市场营销;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 进出口代理; 会计; 广告	原始取得	无
			2060 9057	35	2017年08月28日至2027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工商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勾藤电子	byecold			年 08 月 27 日	管理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人事管理咨询;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会计	原始取得	无
15	智先生电器	higaoo	6710 6868	2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	无机颜料; 丝网印刷用油墨; 导电油墨; 凹版油墨; 陶瓷涂料; 导电油漆; 防火涂料; 瓷釉(漆); 耐热漆; 装饰用喷涂式涂料	原始取得	无
16	智先生电器	哈高	6709 3400	2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无机颜料; 丝网印刷用油墨; 导电油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3年4月6日	墨；凹版油墨；陶瓷涂料；导电油漆；防火涂料；瓷釉（漆）；耐热漆；装饰用喷涂式涂料		
17	智先生 电器	轻暖	6994 4540	42	2023年9月7日至 2033年9月6日	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测量设备出租；化学分析；气象信息；化妆品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服务；平台即服务(PaaS)；艺术品鉴定；平面美术设计	原始取得	无

### (3)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15日)，截至前述查

询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的已经授权的专利共计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先生 电器	发明专利	ZL201710 402240.8	一种自识别零线 的电子线路	2017.5.31	原始 取得	无
2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 612882.7	便于收纳存放的 加热板	2015.8.14	继受 取得	无
3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 021593.9	无框取暖画	2017.1.6	继受 取得	无
4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 381867.5	镜面取暖器	2017.4.12	继受 取得	无
5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 524285.8	一种抑制泄漏电 流过大的发热板	2017.5.11	原始 取得	无
6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 624436.7	一种自识别零线 的电子线路	2017.5.31	原始 取得	无
7	智先生电 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 845992.3	无线遥控式取暖 器	2017.12.2 6	原始 取得	无
8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 847257.6	取暖器用遥控器	2017.12.2 6	原始 取得	无
9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 847279.2	取暖器用温控插 座	2017.12.2 6	原始 取得	无
10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 848506.3	新型遥控式取暖 器	2017.12.2 6	原始 取得	无
11	智先生	实用新型	ZL201721	电热膜结构	2017.12.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器		832475.2		5	取得	
12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 833427.5	电热板结构	2017.12.2 5	原始 取得	无
13	智先生电 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 541760.3	电加热镜	2018.9.20	原始 取得	无
14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 385541.9	一种无线温湿度 传感器	2019.3.26	原始 取得	无
15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 441511.5	一种板式石墨烯 取暖器	2019.4.3	原始 取得	无
16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 114636.X	一种带有显示屏 的银镜	2020.1.18	原始 取得	无
17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 910265.6	一种发热板	2020.5.26	原始 取得	无
18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 251040.7	一种智能化妆镜	2020.10.1 0	原始 取得	无
19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 193625.X	一种一体式电热 毛巾架	2021.1.22	原始 取得	无
20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 128323.9	远红外发热板	2018.7.16	继受 取得	无
21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 541482.3	一种多功能灯暖	2021.7.7	原始 取得	无
22	智先生	实用新型	ZL202121	一种玻璃电热毛	2021.7.6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器		528201.0	巾架		取得	
23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 153054.X	一种铝框组装结构及灯暖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24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 424184.2	一种可以取暖的毛巾架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25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 432603.7	一种直投式灯暖一体加热器	2021.10.9	原始取得	无
26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 585117.9	一种侧投式灯暖一体加热器	2021.10.2 6	原始取得	无
27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 492748.6	一种带对流散热的发热板	2021.10.1 5	原始取得	无
28	智先生电 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 692659.9	玻璃毛巾架	2021.10.2 2	原始取得	无
29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 987072.X	一种便于安装的远红外浴霸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30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 452576.4	一种石墨烯加热管	2022.9.16	原始取得	无
31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 297407.8	一种远红外加热管	2022.8.31	原始取得	无
32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 296827.6	一种加热玻璃	2023.2.23	原始取得	无
33	智先生	实用新型	ZL202320	一种片状高温加	2023.3.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器		456677.0	热体		取得	
34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 296803.0	一种浴霸	2023.2.23	原始 取得	无
35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 315162.9	一种带灯的取暖器	2023.2.23	原始 取得	无
36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 20232144 2102.X	石墨烯发热管	2023.6.7	原始 取得	无
37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 756525.9	一种可调角度的 连接组件	2023.7.5	原始 取得	无
38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 884694.0	一种可拆卸式灯 框浴霸	2023.7.17	原始 取得	无
39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 710334.9	一种条形取暖器	2023.6.30	原始 取得	无
40	智先生 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 710971.6	一种防破碎坠落 发热玻璃	2023.6.30	原始 取得	无

#### (4)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http://www.sipo.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1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202310231 795.6	一种片状高温加热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3.13	已受理
2	202311143 616.X	导电浆料制备工艺及采用该导电浆料的红外发热体制备方法	发明	2023.9.06	实质审查
3	202322986 503.8	辐射对流一体挂墙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23.11.06	已受理
4	202323454 423.4	扣板式浴霸	实用新型	2023.12.19	已受理
5	202323459 758.5	电热镜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19	已受理
6	202323468 642.8	一种辐射式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23.12.19	已受理
7	202420515 698.X	一种发热板及发热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3.18	已受理
8	202420736 520.8	远红外电壁炉	实用新型	2024.04.11	已受理
9	202420781 856.6	围炉取暖器	实用新型	2024.4.16	已受理
10	202410446 068.6	一种复合石墨烯散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4.16	初步审查合格
11	202430247 903.4	嵌入式壁炉(大屏幕)	外观	2024.4.28	已受理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著作权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无限温控发射 端软件 V1.0	2019SR0484888	2017.7.27	2017.7.27
2	智先生 电器	智先生无限温控接收 端软件 V1.0	2019SR0484876	2017.7.27	2017.7.27
3	智先生 电器	智能物联网 WIFI 温 控器端软件 V1.0	2021SR1798684	2018.10.26	未发表
4	智先生 电器	WIFI 天气时钟软件 V1.0	2021SR1798689	2018.7.20	未发表

(6) 域名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 等网站 (检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限	备案/许可证号
1	byecold.cn	智先生电器 (江苏) 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苏 ICP 备 1701216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域名。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部分购买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4,784,615.29元、净值为3,299,595.96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917,681.41元、净值为690,262.20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512,091.66元、净值为176,010.54元的办公其他设备。

###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7,390,018.99元，系石墨烯发热材料及应用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建单位类型	参建单位名称	建设位置	建筑规划面积 (m <sup>2</sup> )	工程总价 (暂估)	目前进展情况
1	建设单位	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18号	19539.74	2717.74 万元	钢结构正在施工，钢结构制作已完成，正在进行钢结构安装
2	施工单位	徐州安顺建设有限公司				

(1) 2023年6月13日，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3〕365号)；

(2) 2023年9月7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石墨烯发热材料及应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 2023年9月25日，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82202300022号)；

(4) 2023年9月25日，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82202300050号），建设项目名称为“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石墨烯发热材料及应用品项目”；建设位置为邳州市赵墩镇邳贾公路南侧、兴业路东侧；建设规模为19539.74平方米；

(5) 2023年9月26日，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382202309260101）。

上述建设项目正在施工中。

根据公司陈述、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期限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凭证
1	公司	邳州润港	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区666号院内西侧	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生产办公	8214.69	32,858.76	苏(2019)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455号
2	公司	杨静	徐州市云龙区茂悦广场	自2021年8月1日起	办公	667	18,333.33	苏2018徐州市不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期限	用途	面积 (㎡)	租金 (元/月)	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凭证
			3号楼5层 “506-520 室”	至2025年 7月31日 止				产权第 0154538 号
3	南京 分公司	谭成	南京市雨花 台区民智路 10号912室	无固定期 限	办 公	88.23	7,000	-

根据公司陈述及邳州润港出具的《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我单位场地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1项厂房系邳州润港所有，已依法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2017年7月4日，邳州润港与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将上述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租用该厂房。鉴于公司已制定搬迁计划，双方尚未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在公司搬迁新厂并实现正常经营前，邳州润港对上述场地租赁使用现状无异议并同意公司继续租赁使用该场地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虽上述厂房租赁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但该厂房出租方已同意公司搬迁新厂并实现正常经营前继续租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继续租赁并使用上述厂房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及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公司继续租赁并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



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刃非、于结冰已作出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智先生电器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对智先生电器或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装修装饰工程、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搬迁损失、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智先生电器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智先生电器租赁使用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刃非、于结冰亦已作出承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上述租赁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主要是销售取暖器、恒温控制器、浴室镜等。其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单笔金额 85 万元以上的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形式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人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商品购销合同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智能浴室镜、纸箱	192.89	履行完毕
2	商品购销合同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取暖器、恒温控制器、铝合金支架、钢丝吊绳	156.17	履行完毕
3	订单	QUALITY HEATING BV	公司	LED 发热板、墙壁加热板、黑色玻璃加热板、图片面板、镜面加热板、智能镜、圆形金框浴室镜、圆形黑框浴室镜、铝制脚架	136.59	履行完毕
4	订单	MIWEBA GMBH	公司	取暖器	102.70	履行完毕
5	商品购销合同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取暖器、智能浴室镜	90.16	履行完毕
6	订单	BYECOLD.EU S.R.O.	公司	取暖器	8,804.59	履行完毕
7	订单	MIWEBA	公司	取暖器	87.7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形式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人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GMBH				
8	订单	MIWEBA GMBH	公司	取暖器	87.39	履行完毕
9	订单	BIG 5 KRZYSZTOF CZURCZAK	公司	取暖器、外部遥 控恒温器、外部 Wifi 恒温器	86.81	履行完毕
10	订单	BIG 5 KRZYSZTOF CZURCZAK	公司	取暖壁画	141.88	履行完毕
11	订单	BIG 5 KRZYSZTOF CZURCZAK	公司	取暖器、外部遥 控恒温器取暖 壁画、外部 Wifi 恒温器取暖壁 画	102.26	履行完毕
12	订单	MIRRORSTON E HEATING LTD	公司	取暖器	101.16	履行完毕
13	订单	QUALITY HEATING BV	公司	LED 发热板、 圆形镜面发热 板、图形打印面 板、智能镜、取 暖器	86.66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主要是对铝型材、电子元件、PP布等原材料的采购。其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交易金额150万元以上（框架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以截止到报告期末累计的发生金额计）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形式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市凌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电子元件、线路板	151.23	履行完毕
2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铝板、铝卷	151.29	履行完毕
3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远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树脂布	327.70	履行完毕
4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树脂布	165.65	履行完毕
5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山东博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钢材	227.53	履行完毕
6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徐州市爱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注塑件	157.68	履行完毕
7	2022年采	江苏财发铝业	公司	铝板、铝卷	287.1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形式	合同相对方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发生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购框架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8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张家港可睿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铝型材	293.59	履行完毕
9	2023年采购框架合同	张家港可睿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铝型材	207.33	履行完毕
10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江苏格帆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	铝型材以及相关塑粉	259.29	履行完毕
11	2023年采购框架合同	江苏格帆铝材有限公司	公司	铝型材以及相关塑粉	183.52	履行完毕
12	2022年采购框架合同	沙河市峰禾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玻璃、钢化镜	177.84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83822000341号)	智先生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2.10.29 至	履行完毕

			徐州分行		2023.10.15	
2	综合授信合同 (HT800220223091352 0)	智先生有 限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徐州分 行	280.00	2022.10.31 至 2027.10.31	履行 中

2022年10月29日，于刃非、于结冰、陈莹、胡莉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8382200034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0月31日，于刃非、胡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HT8002202230913520）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4. 担保合同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可以作为合同双方履行权利义务的法律依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15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一）、3”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公司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声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59,784.33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比例 (%)
1	邳州市赵墩镇人民政府	1,000,000.00	厂房建设项目保证金	68.50
2	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	192,860.52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21
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保证金	8.2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比例 (%)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 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3.43
5	王庆磊	39,639.83	股权转让款	2.72
合计		1,402,500.35		96.08

##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无误

根据公司《声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9,557.42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款项性质	比例 (%)
1	白薇	90,000.00	办公室装修费	37.57
2	袁莉	65,000.00	办公室装修费	27.13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邳 州市供电分公司	41,444.33	办公室装修费	17.30
4	黄立伟	30,673.93	员工报销款	12.80
5	江苏和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质保金	2.09
合计		232,118.26		96.8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未修改《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挂牌规则》等与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起草。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销售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管理中心、法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南京分公司及徐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64FAR3L	企业名称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于刃非
证照编号	320114666202306070213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5日
营业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10号912室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

## 2. 徐州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303MA1Y36LA8Q	<b>企业名称</b>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b>负责人</b>	刘国栋
<b>证照编号</b>	320300666202306160039	<b>成立日期</b>	2019年3月19日
<b>营业场所</b>	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商业外街6、SOHO3、SOHO4号楼2-520		
<b>营业期限</b>	2019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石墨烯发热板、碳晶电热板、取暖器及配件、加湿器、香薰机、空气净化器、桑拿理疗设备、智能温度显示控制系统、智能插座、智能卫浴产品及配件研发、销售、安装；物联网系统研发、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

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制定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5”]。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公开信息 (检索日期: 2024年3月15日) 并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22年1月1日, 智先生有限执行董事为于结冰。

(2) 2023年5月22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于刃非、于结冰、刘国栋、侯凯、秦继光为公司董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于刃非担任公司董事长。

###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22年1月1日, 智先生有限监事为于刃非。

(2) 2023年5月22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徐培、赵成为公司监事; 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冯云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

举徐培担任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经理。

(2)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于刃非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胥愿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时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未从其他公司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

## 十五、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有关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购买股东及少数股东股权及出售宜欧客外，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	1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元/m <sup>2</sup>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 1.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优惠。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28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财税[2023]年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优惠。

### (3) 其他税金

根据财税[2023]年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下属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政策优惠。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部门	金额(元)
1	徐州分公司	2022.4.20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1) 29 号	代发社保专户徐州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645
2	公司	2022.5.30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1) 29 号	代发社保专户邳州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20,222
3	勾藤电子	2022.9.23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1) 29 号	代发社保专户徐州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50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部门	金额(元)
4	徐州分公司	2022.9.23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1) 29号	代发社保专户徐州市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7,000
5	勾藤电子	2022.11.15	商务局补贴款	徐财工贸[2022]52号	徐州市云龙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10,000
6	勾藤电子	2022.12.7	商务局补贴款	徐财工贸[2022]69号	徐州市云龙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2,600
7	勾藤电子	2022.12.21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1) 29号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管理中心	2,129.28
8	勾藤电子	2023.1.20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2021) 29号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公共就业管理中心	1,275
9	勾藤电子	2023.1.29	2022年度徐州市国内发明专利奖	徐财工贸[2022]77号	徐州市云龙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15,725
10	勾藤电子	2023.2.3	商务局补贴款	徐财工贸[2022]88号	徐州市云龙区财政集中	1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拨款部门	金额(元)
					支付中心	
11	公司	2023.2.7	知识产权奖	徐财工贸 [2020]130号	邳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1,6000
12	勾藤 电子	2023.2.27	个税返还	-	待报解预算 收入	285.16
13	勾藤 电子	2023.6.12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 (2021) 29 号	代发社保专 户徐州市职 工失业保险 基金	1,808
14	徐州 分公司	2023.6.12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 (2021) 29 号	代发社保专 户徐州市职 工失业保险 基金	5,057
15	公司	2023.11.22	稳岗补贴	人社部发 (2021) 29 号	代发社保专 户邳州市劳 动就业管理 处	19,844
16	勾藤 电子	2023.12.4	商务局补贴款	徐财工贸 [2023]53号	徐州市云龙 区财政集中 支付中心	8,000
17	公司	2023年	增值税加计扣除	-	-	40,340.6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系由政府

府财政拨付，该等财政补贴依据合法、有效。

### (三) 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如下：

2022年4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邳税一简罚[2022]64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公司2018年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处以罚款50元。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司违法行为性质以及对其实施的处罚的处罚幅度，按照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相适应原则，上述处罚幅度较低，情节轻微。且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碾庄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除上述处罚外，智先生电器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其他税收监管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其他违反税收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为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核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 C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此外,根据2021年10月25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修订形成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和工艺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 公司前身智先生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0382MA1MABOB39001Z),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666号,有效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设项目及其环保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1	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0万片石墨烯发热板生产项目	邳环项表【2017】101号	邳环验【2018】33号
2	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邳环项表【2018】114号	邳环验【2020】0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情况
3	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石墨烯发热材料及应用项目	徐邳环项表【2023】049号	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4. 根据公司陈述、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过程中未受到邳州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根据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产品在中国境内实施强制性认证，其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该等产品均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7-01:2017; CNCA-C10-01:2014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公司	取暖器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018010707089133	2029.2.22
2	公司	室内加热器	GB 4706.1-2005;	2019010707165892	2029.2.22

序号	证书持有人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GB 4706.23-2007		
3	公司	温控取暖器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020010707343953	2025.11.2
4	公司	吊顶取暖器(带LED灯具)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GB4706.27-2008; GB/T17743-2021; GB7000.1-2015; GB700.201-2008	2022010707495950	2027.9.7
5	公司	固定式LED灯具(LED灯镜,部分型号非控制端口调光,壁式,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GB/T17743-2021; GB7000.1-2015; GB700.201-2008	2023011001561311	2028.8.1
6	公司	大于1300W吊顶取暖器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023010707571763	2028.9.12
7	公司	小于1300W吊顶取暖器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023010707584314	2028.11.1

2. 公司现持有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号为 QM1922030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取暖器及配件、室内加热器、智能镜和电热毛巾架的研发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凭许可证经营）；证书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 日。

3. 根据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邳市监企询字 2023 第（003）号），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出具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4.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不存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食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规定的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 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栓、火灾警报器等消防设施设备，设置了相应的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日常业务环节安全防控措施到位，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

3. 根据公司陈述及邳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一) 劳动用工、劳务派遣

####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劳动(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35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劳务)合同。

#### 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工资结算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部分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35 人,劳务派遣人员 31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8.67%。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取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订单具有季节性,导致公司短期用工紧张。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逐步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存在用工需求时与新招聘员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予以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已降至 9 人。



2024年2月26日，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智先生电器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且协议正常履行，报告期内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已按约定结算，公司未因劳务派遣而引发争议或纠纷，亦未因劳务派遣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10%以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保险缴存登记并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9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医疗保险；为88名员工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未实现社保、公积金的全员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风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员工中有退休返聘人员1名，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新入职员工3名，公司无法及时在其入职当月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公司其它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居多，部分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在农村或县乡有自建住房，该类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程度高，导致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

2024年2月26日，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项保险的缴存登记。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4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邳州管理部出具《证明》，公司已设立了公积金账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如果公司聘用的任何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及其他派生责任。”

公司报告期内虽未实现社保、公积金的全员覆盖，但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而导致的任何争议及索赔事项，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或费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 (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 诉讼、仲裁案件。

## (二)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截至查询日,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三)”部分已披露的情况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 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1. 股权激励计划对象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勾藤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侯凯。

#### 2. 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权，涉及的标的股权来源为公司新增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权额度为 138 万元，约占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 1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 138 万元。

#### 3. 限制性股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 （1）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2）授予日

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9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 （3）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权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 (4)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权采取到期一次性解除限售的办法,从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后的第 36 个月后开始进入解除限售期。

#### (5)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权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此外,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权在解除限售后 1 年内禁售。

### 4.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8 亿元。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

在解除限售日,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可解除限售;若限制性股权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于刃非将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权并注销。

####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应当自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为公司服务满 36 个月。此外,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解除限售日,若激励对象每年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可解除限售,若限制性股权因激励对象未满足考核要求而未能解除限售,则于刃非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权并注销。

## (二) 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2 年 9 月 10 日,智先生有限执行董事拟定了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2022 年 9 月 30 日，智先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限制性股票具体方案及实施授权。同日，智先生有限、侯凯签署了《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

3. 2022 年 10 月 17 日，智先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备案编号为 (pzsp9812)登字[2022]第 10170202 号。

上述股权激励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限制性股权采取到期一次性解除限售的办法，从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后的第 36 个月后开始进入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方可申请解除限售，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侯凯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刃非、于结冰合计持有公司 69% 的股份。在解除限售日，若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则限制性股权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刃非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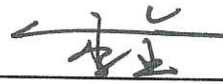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孙克

经办律师:

  
陈磊

经办律师:

  
李金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3日